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093）。在未聘任新董事会秘书期间，董事会指定公司总会计师王振林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振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4日